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5)

盧委員就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前 3 年（98-100 年），共挹注 26.6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方案依據評鑑標準，計算各院合理護理人數，依醫院層級做全國人力評比，累計 3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2,893 人，醫院所登錄之品質指標值，呈現逐年改善，護理服務滿意度則逐年上升。
- 二、依據醫院款項應用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各醫院總計投入獎勵款項計達 20.4 億元，較本方案核發獎勵金 8.75 億高出 11.7 億元。醫院最多用於加發護理人員之獎勵金，占經費之 40.25%，其次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經費之 24.00%，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占經費之 22.01%，位居第三，所挹注之費用（20.4 億元）已高於本方案專款核付金額。
- 三、依 101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款項應用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應每半年將款項之運用情形提報健保局備查，並於獎勵金核付結束後 3 個月內完成全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報告，健保局將每半年稽核 1 次，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健保局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另依據 101 年 5 月 3 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醫院協會代表，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款項應用稽查方式及資訊公開討論會」會議決議，101 年公開項目為醫院領取獎勵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總金額、醫院應用款項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及其他項目之比例，上述資料每半年公開一次，公開網址為：健保局網站>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 四、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據評鑑標準，計算各院合理護理人數，依醫院層級做全國人力評比，人力評比聘用護理人力較充足之前 70% 醫院，給予住院護理費加成 6% 之獎勵，後 30% 則無法得到獎勵。無法得到獎勵之醫院其人力配置仍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人力要求。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雲、嘉地區鬧護士荒，幾家大醫院陸續關閉病床，如何健全護理執業環境、增加福利留任偏鄉醫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4)

蔡委員就「雲、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大醫院關病床，如何健全護理執業環境、增加福利來留任偏鄉醫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為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促進護理人員留任，本署已於 4、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且於 5 月 4 及 6 日分別舉辦「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及「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於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為瞭解各大醫院護理人力空缺情形，本署已於近期展開調查，雖全國各地皆有護理人力不足的情形，但已補足 4 成缺額。前述計畫有關薪資福利已辦理情形如下：

- 一、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98-99 年每年提撥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101 年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力與提升待遇。目前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的醫院，將於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9% 不等之獎勵，新聘護理人員亦補助相關聘僱費用，地區及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目前私立醫院已彈性調整薪資及夜班費，公立醫院部分，本署已轉知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
  - 二、另有公立醫院夜班費調整部分，本署已修訂「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於 101 年 7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處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
  - 三、在公立醫院任用資格方面，考試院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解決醫事人員契約僱用比例偏高、高資低用之專案，決議本署、教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至 103 年底，應分別調降契約僱用人員至少 3%、2.24%、及 1.65%；高資低用部分將以 5 年為期，逐年調整配合共用員額及降低士（生）級比例解決，本署將依據考試院決議積極辦理。
- 為健全護理執業環境、增加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及福利，本署將持續監控護理人力，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持續研擬護理改革長程計畫，促使護理人員留任。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4）

蔡委員就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而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依據本署委託調查顯示，護理人員離職原因中，薪資低、工作壓力大及欠缺升遷管道為最主要原因。有關人力配置及薪資改善部分，因涉及法規修訂及市場機制，業已持續與相關單位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已於 4、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且於 5 月 4 日及 6 日分別舉辦「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及「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於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包括六大目標、十大策略、六十項行動方案：

一、六大目標：

（一）護理業務回歸護理專業。